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44号

关于鹤山市南城区基础设施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申请鹤山市南城区基础设施数字化高质量发展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南城区基础设施数字化高质量发展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11-440784-04-01-360711）。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鹤山工业城。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园区新建标准厂房工程：土地开发约440亩，新建配套标准工厂面积约30万平方米，包括简单的室内外装修，供配

电供水等。

(二)和越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地开发约 50 亩，新建配套标准工厂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包括简单的室内外装修，供配电供水等。

(三)鹤山工业城(良庚片区)地块护坡处理及开发工程：平整地块场地面积 515906.42 平方米(含边坡)，折合约 774 亩；新建配套标准工厂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包括简单的室内外装修，供配电供水等。

(四)广东圣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圣宝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89.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66.45 平方米，新建 2 栋宿舍楼、1 栋综合楼、1 栋厂房、1 栋危险品仓库、1 栋雨淋测试房及园区道路、场地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配建停车位 1056 个，充电桩 212 处，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 10000kWp。

(五)南部片区农贸市场新建工程：在祥和学府南侧新建农贸市场，占地约 6.15 亩，以及道路硬化工程。

(六)鹤山工业城 A 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3000 立方米。

(七)鹤山市南城旧城区改造项目：完善南城区及周边村居委基础设施配套，包括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道路加铺沥青，配建路灯、监控等设施、路侧停车位约 3000 个，新建垃圾中转站、消防特勤站、过境车辆司机服务驿站、光伏 10 万平方米等。

(八)南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总里程约

21.4 公里，包括新连村约 1.7km，大凹至共和中学段约 5.0km，平汉工业区约 9.7km，工业城园区及共和镇墟约 5.0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三座。拟在工业城园区及共和镇墟范围内新建其它给排水、电力通信及照明管线等各约 5km。

（九）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位于原污水处理厂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建成后污水日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包括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预处理高效池、生化池、二沉池、高密池、臭氧接触池、精密过滤车间、紫外消毒池、臭氧发生间、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配套管线等。

（十）共和镇农污整治、环境提升工程：拟对共和镇各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升级改造，新建排水管道、一体化处治设施，修复破损路面及疏通既有排污管道。

（十一）鹤山一中共和校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09 亩，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新建 6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体育馆，4 栋宿舍楼，配套报告厅、室内泳池、学生饭堂等。

（十二）鹤山市南城区（共和）医院新建项目：新建规模为 500 床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包含门诊楼、行政楼、教学楼、后勤楼及公共卫生楼等，总建筑面积 73928 平方米。

（十三）共和镇商圈主要道路及周边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打造总长约 1 公里，集购物、餐饮、休闲、商务于一体的开放式街区。

(十四)深岑高速共和出入口景观提升项目:拟在共和高速出入口区域进行升级改造,调整现有绿化布局,清理花圃,新栽植人面子、勒杜鹃等。

(十五)鹤山工业城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及改扩建共 10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10.5 公里,路基宽 8—40 米,包括交通、电力、给排水、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402845.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2432.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418.59 万元(包括土地费用 4272.8 万元、勘察费 3146.63 万元、设计费 10021.21 万元、监理费 5443.1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6534.78 万元)、预备费 31094.65 万元、建设期利息 9899.6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9 月至 2030 年 9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上级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其中项目资本金 1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及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6-241）；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再次征询鹤山市南城区基础设施数字化高质量发展配套工程项目用地和规划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再次征询鹤山市南城区基础设施数字化高质量发展配套工程项目资金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8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南城区基础设施数字化高质量发展配套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6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5月8日印发
